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科技”、“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奥海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3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6,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255,660.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4,644,339.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5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1,663.38万元（包括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余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累计收到的未使用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累计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7,142.4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现金管理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安全，不

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上述现金管理行为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并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奥海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保荐机构对奥海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谢 丰 峰

余 焯 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